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
為讓長照服務需求民眾能夠獲得整合性服務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，扮演家庭照顧者的單一窗口並擬定照顧計畫及即時性異動服務項目，並連結協調與整合長照各項服務資源，成為民眾專屬的長照小管家。



新北長照 在地安老

在家中安老是每個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的心願，當老年人隨著年齡致生活功能及自理能力逐漸下降，以及身心障礙者需他人協助部分生活功能，往往導致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大。

服務對象

下列對象且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達2級以上

- 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者
- 55～64歲之原住民
- 身心障礙者
-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申請管道

- 撥打 **1966** 長照服務專線
- 臨櫃親洽申請
 - 各區公所
 - 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
 - 各衛生所
 - 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單位
-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

個案管理內容

- 承接照顧管理中心轉介長照個案
- 每6個月家訪，擬定長照服務計畫
- 每月定期電訪，關懷長照服務使用狀況及即時性異動服務項目
- 連結各項長照服務資源
 - 照顧及專業服務
 - 交通接送服務
 - 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 -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
- 整合長照及非長照各項資源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111年7月版

居家失能個案
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長照醫哥



服務對象

因身心失能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
失能等級第2至第8級之居家個案
並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。

- 65歲以上民眾。
- 55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。

申請管道

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，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，連結長照醫師。

服務流程

經個案 **同意** → 照顧管理中心派案 長照醫師特約單位 → 長照醫師 提供服務

服務內容

- **長照醫師**
 每6個月家訪並開立醫師意見書，作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計畫之參考及照顧個案注意事項，以有效掌握個案健康狀況。
- **個案管理人員(醫師或護理人員)**
 每月電訪及每4個月家訪，進行個案健康及衛教指導，以定期追蹤個案健康情形。

費用

民眾 **免付費** (費用由政府負擔)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111年7月版